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來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5,3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7,78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2,3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1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
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5,1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52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7789 元	李來省	自民國113 年12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0.03
002	新臺幣 82381 元		自民國114 年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0.03
003	新臺幣 95155 元		自民國113 年1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1.1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7789 元	李來省	自民國114 年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
002	新臺幣	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	82381 元		年2月2日起		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。
003	新臺幣 95155 元		自民國114 年1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